F缝2-15

(2019) 浙 0382 民初

8349号 钱成多、吴素琴:原語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你 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9)浙0382民初834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 浙 0382 民初 8358号

钱秀垟:原告浙江乐 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白石支行诉你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9)浙0382 民初 8358 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 浙 0324 民 初 6316号

王建中:本院受理的 原告金长有诉你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0324民初6316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424 民 初 2940号 三门广聚建材有限公

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盐通 惠铸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日 门广聚建材有限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19)浙0424民初 29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内容:一、被告三门广聚建 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 フ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 海盐通惠铸造有限公司货 款 155940 元及逾期付款 利息(以155940元为基 数,自2019年12月17日 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的1.5计付至欠款支 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 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限 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 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 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24民初527

杨仕琼:本院于2020 年1月7日立案受理了原 告嘉凯城集团商业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诉 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案,因你下落不明,故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 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 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 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 时1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 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521 民初

5396号 平湖市洪玮童车配件 有限公司、张志刚:本院受 理德清县通达线缆有限公 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 请求申请书、参加诉讼通 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 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 判令:1、被告平湖市洪玮 童车配件有限公司向原告 支付货款155000元,被告 张志刚对被告平湖市进建 童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债务 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本 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 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 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

决。

(2020) 浙 0304 民初 58

号

张中博:本院受理的

原告温州市羽盛鞋业有 限公司与被告张中博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 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 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 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 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 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 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 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 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 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20年5月26日 15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決院公告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304 民初 66 号 温州福翔鞋业有限公

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

缝3-

司、陈华荣:本院受理的原 告温州市华奔橡塑有限公 司与被告温州福翔鞋业有 限公司、陈华荣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 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 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 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 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 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 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 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 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 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并定于2020年5月26 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 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304 民初 93

陆俊伟:本院受理的 原告温州市阿微鞋材有限 公司与被告陆俊伟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 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 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 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 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 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 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 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 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 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并定于2020年6月9 日9时00分在本院梧田法 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82

李小华:本院受理的 原告温州市瓯海郭溪鼎 合鞋料店与被告李小华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 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 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 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 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 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 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 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 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 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并定于2020年5月 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 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84

温州市瓯海郭溪福运 鸟皮鞋厂、曾小荣:本院受 理的原告贾鹤林与被告温 州市阪海郭溪福云鸟皮鞋 厂、曾小荣买卖合同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 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 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 网杏油告知书、上网公布 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 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 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 定书, 当事人送达地址確 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20年5月26日9 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 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 浙 0304 民初 505

号

王丹:本院受理的原 告陆丹珍与被告王丹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 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 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 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 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 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 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 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并定于2020年5月 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 ·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1219

缝

(4-13)

许美青:本院受理原 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 许美青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 民初1219号民事判决书。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1225

南湘群:本院受理原 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 南湘群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 民初1225号民事判决书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1222

陈素芬:本院受理原 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 陈素芬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 民初1222号民事判决书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接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7100

陈琳琳、金禄强、谢丙 白: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 司诉你方保险人代位求偿 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 7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 0324 民初 682

号 蒋邦亮、杨美仙:本院 受理原告周碎飞与被告蒋 邦亮、杨美仙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 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 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 材料、开庭传票 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 书(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 风险提示书、外网告知书。 诚信诉讼告知书、廉政监 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 书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 求,1.判今二被告立即支付 原告货款 14475 元及利息 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 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 算);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 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 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瓯北法庭审判庭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永嘉县人民法院

判。

(2020) 浙 0324 民初 963号 徐孝丰:本院受理

決院公告

原告胡三豹与被告徐孝

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 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 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 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民事裁定书(转 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 风险提示书、外网告知 书、诚信诉讼告知书、廉 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 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 传票等。原告诉讼请 求:1、判令被告徐孝丰 偿还原告胡三豹货款 13500元及利息(利息按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 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 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 告徐孝丰承担。自发出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 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胚北法庭审判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

曲

缝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411 民初 5602号

杨华刚:本院受理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 兴中心支公司与被告 杨华刚保险人代位求 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19)浙0411民 初5602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 期即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 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 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 浙 0411 民初

风阳县升腾运输 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 **犁中心支公司:**本院受 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 心支公司与被告田兆 付、风阳县升腾运输有 限责任公司、渤海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 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 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20)浙0411 民初195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 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481 民初 9092号

卢美嘉、孙剑波: 原告许建强与被告卢 宝权、斯君晓、卢美嘉、 孙剑波民间借贷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2019)浙0481 民初9092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如下:一、被 告卢宝权、斯君晓应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归还原告许建强 借款 118000 元并支付 利息(自2019年12月 12日起、以118000元为 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 至实际付清日止)、律 师代理费 12000 元。 、被告卢美嘉、孙剑 对上述款项中的借 款本金118000元及律 师代理费12000元承担 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被告卢美嘉、孙剑波承 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 被告卢宝权、斯君晓追 学。三、驳回原告许建 强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980元,减 半收取计1490元,由原 告许建强负担45元,由 被告卢宝权、斯君晓、 卢美嘉、孙剑波负担 1445元。自发出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理的(2020)浙0502民 初417号原告吴兴东 鑫装饰设计工作室与 被告浙江国瑞泵业科 技有限公司装饰装修 合同纠纷一案。因你 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 式无法送达,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九十二条之 规定,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证 据副本、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开庭传 票、简易转普通程序 民事裁定书、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片、司法公开告知手 册等诉讼文书。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 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 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 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 公告期满后15日,举 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 后15日。本案于 2020年7月10日9时

中

-缝6-11

決院公告

(2020)浙 0502 民初

技有限公司:本院受

浙江国瑞泵业科

417号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523民初 4213号之一 许慧翔:本院审

理原告孙照林与被告

席审理判决。

在在本院家事法庭公

开开庭审理,届时未

到庭,本院将依法缺

许慧翔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 被告许慧翔送达,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92条之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 0523 民初 421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许慧翔给付 孙照林借款 40000 元 及利息(利息自2018 年11月30日起按年利 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 止,利随本清),限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 内支付。如果未按本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253条之 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30元、公 告费650元,合计诉讼 费1480元,由许慧翔 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10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 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523 民初 4793号

朱泳:原告杨明 海与被告朱泳合同纠 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 终结。因无法用其他 方式送达。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 0523 民初 479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朱 泳支付原告杨明海欠 款17万元及逾期付款 利息(利息以17万元 为基数从2019年8月 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计付至款清之日止, 利随本清),限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支付;驳回原告杨明海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当依昭《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 4050元,公告费650 元,合计4700元,由原 告杨明海负担340元, 被告朱泳负担 4360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七日内交纳。本 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 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 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昭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16号 钟伟:本院审理原告 姜从文与被告钟伟运输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法起诉状副本、证据材 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 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 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 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 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

法院公告

2020年6月22日14时30 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梅溪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2625 张连勇:原告施振德

山

缝

与被告徐永强、张连勇、第 三人陈富平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 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 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 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 浙 0523 民初 2625 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确 认原告施振德与被告徐永 强、张连勇于2013年7月 15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 同》无效;本案诉讼费80 元,由被告徐永强、张连勇 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七日内交纳。本判决自 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 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 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580

吴光辉:本院受理原 告吴维银、余朝海诉被告吴 光辉、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 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19)浙0726民初 65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214 张海松:本院受理原

告陈利东诉被告张海松加 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 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 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 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0726民初6214号 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730

徐晓峰:本院受理原 告黄金卫诉被告徐晓峰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 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 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 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0726民初5730号 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271号 宁波江北众禾织造有

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 具文澜纱线加工厂诉被告 宁波江北众禾织造有限公 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 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 方式送法,依昭《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19)浙0726民初527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浦江县人民法院 效力。

(2019) 浙 0726 民初

6472号 王翡翡:本院受理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 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

法院公告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 内。并定于2020年6月 1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 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破 34 号、(2019)浙0726破4 2019年4月1日,本

中缝8:

院根据浙江浦江毅华进 出口有限公司、浦江六六 针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 定受理其合并破产清算 案。查明,截止2020 年2月18日,债务人共计 可供清偿的财产为 30331.12元,本案已付 的破产费用3010元,已 支付员工欠薪 15000 元。另预期发生破产费 用30000元,债务人财产 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 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 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0年3月3日裁定宣 告浦江六六针织有限公 司、浙江浦江毅华进出口 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浦 江六六针织有限公司、浙 江浦江毅华进出口有限 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另:由于浙江浦江

毅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没 有向管理人移交营业执 照,声明浙江浦江毅华进 出口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作废。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初 5960号 潘丹升、郭怡欣:本

院受理原告王秋英诉被 告潘丹升、郭怡欣追偿权 纠纷一案尸宙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9)浙0726民初596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初 7241号 林雨定:本院受理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 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 内。并定于2020年6月 18日上午9时10分在本 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1004 民初 8907号 金永国:本院受理 原告张国明与被告金永

国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 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4民初8907号民事判 决书:被告金永国于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 日内偿付原告张国明货 【民币 1362700 元及 自2019年12月10日起 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 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 件受理费17070元,公告 费560元,共计人民币 17630元,由被告金永国 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 上诉状之日起7日内先 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0 元,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 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

市财政局,帐号: 19-9000010400002250 89001, 开户银行: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